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顺网科技”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0,36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.02%。上述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90,36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2%。
- 2.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3月20日。

一、该批限售股持股变更情况

顺网科技于2013年9月10日、11月2日公告了收购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浩艺”）、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及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。根据2013年9月8日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和2013年10月31日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顺网科技以对价232,628,960.00元收购新浩艺，新浩艺管理层同意出资1200万元购买公司股票，并自愿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，上述锁定的股票解锁时间为锁定完成之日起12个月，24个月，36个月，解锁比例依次为50%、30%、20%。

截止2014年2月18日，新浩艺管理层已出资1200万元在二级市场上购买顺网科技股票，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。具体详见2014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5）。新浩艺管理层锁定股份主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股份类别	承诺锁定股份数（股）	锁定期限
吴浩	有限售条件股	111,600	上述锁定的股票解锁时间为股票锁定完成之日起12个月，24个月，36个月
高黎峻	有限售条件股	24,900	
程瑞琪	有限售条件股	23,000	
李大鹏	有限售条件股	17,000	
胡炯	有限售条件股	14,795	
合计		191,295	

2014年3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13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.5元现金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，并于2014年5月13日实施完毕。新浩艺管理层锁定股份主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限售股份数量 (2013年度权益分派前)	2013年度权益 分派增加股份数	限售股份数量 (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)
1	吴浩	111,600	133,920	245,520
2	高黎峻	24,900	29,880	54,780
3	程瑞琪	23,000	27,600	50,600
4	李大鹏	17,000	20,400	37,400
5	胡炯	14,795	17,754	32,549
合计		191,295	229,554	420,849

2015年3月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2），该年解锁50%。新浩艺管理层锁定股份主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解锁股份数（股）	剩余限售股份数
1	吴浩	122,760	122,760
2	高黎峻	27,390	27,390
3	程瑞琪	25,300	25,300
4	李大鹏	18,700	18,700
5	胡炯	16,275	16,275
合计		191,295	191,295

注：解锁股份数=承诺锁定股份数（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）*50%

剩余限售股份数=承诺锁定股份数（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）—解锁股份数

2016年2月2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，该年解锁30%。新浩艺管理层锁定股份主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解锁股份数（股）	剩余限售股份数
1	吴浩	73,656	49,104
2	高黎峻	16,434	10,956
3	程瑞琪	15,180	10,120
4	李大鹏	11,220	6,511
5	胡炯	9,764	7,480
合计		126,254	84,171

注：解锁股份数=承诺锁定股份数（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）*30%

剩余限售股份数=上次剩余限售股份数—解锁股份数

2016年5月1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，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1,302,95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426289元现金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.6167股。新浩艺管理层锁定股份主要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限售股份数量 (2015年度权益分派前)	2015年度权益分派 增加股份数	限售股份数量 (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)
1	吴浩	49,104	61,953	111,057
2	高黎峻	10,956	13,823	24,779
3	程瑞琪	10,120	12,768	22,888
4	李大鹏	7,480	9,437	16,917
5	胡炯	6,511	8,212	14,723
	合计	84,171	106,193	190,364

二、本次限售股流通有关的承诺

2014年2月，新浩艺管理层将顺网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200万在二级市场上购买顺网科技股票，并按照约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，上述锁定的股票解锁时间为自股票完成锁定之日起12个月，24个月，36个月，解锁比例依次为50%、30%、20%。

新浩艺管理层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

1.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3月20日。

2.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0,36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2%。上述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90,36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2%。

3.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名，均为自然人股东。

4.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（单位：股）

序号	股东姓名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的股份数量	备注
1	吴浩	111,057	111,057	111,057	备注1
2	高黎峻	24,779	24,779	24,779	备注2
3	程瑞琪	22,888	22,888	22,888	备注3
4	李大鹏	16,917	16,917	16,917	备注4
5	胡炯	14,723	14,723	14,723	备注5
	合计	190,364	190,364	190,364	

备注1：吴浩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11,600股，并承诺自完成锁定之日（2014年2月18日）起满12个月、24个月、36个月分三期解禁，解禁比例分别为50%、30%、20%；经2013年度权益分派新增133,920股，合计持有245,520股限售股；2015年3月3日，公司披露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，解锁50%，解锁122,760股，剩余122,760股限售股；2016年2月24日，公司披露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，解锁30%，解锁73,656股，剩余49,104股限售股；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61,953股，合计持有111,057股限售股。

根据锁定承诺，本次解禁为最后一期解禁，所有剩余限售股将全部解禁。

综上，吴浩持有的111,057股限售股即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，该等股份均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11,057股。吴浩未担任公司董监高且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。

备注2：高黎峻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24,900股，并自愿承诺自完成锁定之日（2014年2月18日）起满12个月、24个月、36个月分三期解禁，解禁比例分别为50%、30%、20%；经2013年度权益分派新增29,880股，合计持有54,780股限售股；2015年3月3日，公司披露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，解锁50%，解锁27,390股，剩余27,390股限售股；2016年2月24日，公司披露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，解锁30%，解锁16,434股，剩余10,956股限售股；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13,823股，合计持有24,779股限售股。

根据锁定承诺，本次解禁为最后一期解禁，所有剩余限售股将全部解禁。

综上，高黎峻持有的24,779股限售股即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，该等股份均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24,779股。高黎峻未担任公司董监高且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。

备注3：程瑞琪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23,000股，并自愿承诺自完成锁定之日（2014年2月18日）起满12个月、24个月、36个月分三期解禁，解禁比例分别为50%、30%、20%；经2013年度权益分派新增27,600股，合计持有50,600股限售股；2015年3月3日，公司披露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，解锁50%，解锁25,300股，剩余25,300股限售股；2016年2月24日，公司披露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，解锁30%，解锁15,180股，剩余10,120股限售股；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12,768股，合计持有22,888股限售股。

根据锁定承诺，本次解禁为最后一期解禁，所有剩余限售股将全部解禁。

综上，程瑞琪持有的22,888股限售股即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，该等股份均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22,888股。程瑞琪未担任公司董监高且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。

备注4：李大鹏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7,000股，并自愿承诺自完成锁定之日（2014年2月18日）起满12个月、24个月、36个月分三期解禁，解禁比例分别为50%、30%、20%；经2013年度权益分派新增20,400股，合计持有37,400股限售股；2015年3月3日，公司披露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，解锁50%，解锁18,700股，剩余18,700股限售股；2016年2月24日，公司披露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，解锁30%，解锁11,220股，剩余7,480股限售股；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9,437股，合计持有16,917股限售股。

根据锁定承诺，本次解禁为最后一期解禁，所有剩余限售股将全部解禁。

综上，李大鹏持有的16,917股限售股即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，该等股份均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6,917股。李大鹏未担任公司董监高且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。

备注5：胡炯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4,795股，并自愿承诺自完成锁定之日（2014年2月18日）起满12个月、24个月、36个月分三期解禁，解禁比例分别为50%、30%、20%；经2013年度权益分派新增17,754股，合计持有32,549股限售股；2015年3月3日，公司披露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，解锁50%，解锁16,274股，剩余16,275股限售股；2016年2月24日，公司披露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，解锁30%，解锁9,764股，剩余6,511股限售股；经2015年度权益分派新增8,212股，合计持有14,723股限售股。

根据锁定承诺，本次解禁为最后一期解禁，所有剩余限售股将全部解禁。

综上，胡炯持有的14,723股限售股即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，该等股份均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，本次

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4,723股。胡炯未担任公司董监高且无其他股份限售承诺。

5.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之后，该批承诺的所有限售股均已上市流通。

四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（单位：股）：

股份类型	股份变动前	本次变动		本次变动后
		增加	减少	
一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245,539,760	0	190,364	24,5349,396
1.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14,786,228	0	190,364	14,595,864
2.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5,040,371	0	0	0
2. 高管锁定股	225,713,161	0	0	225,713,161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441,486,559	190,364	0	441,676,923
三、股份总数	687,026,319	0	0	687,026,319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.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3月16日